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国市监价监〔2018〕56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全国涉企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近年来，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持续深入开展涉企收费检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目前仍存在一些企业反映强烈的违规收费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实体经济发展。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对2018年经济工作的部署，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和整治力度，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重点内容

涉企收费点多面广,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认真分析本地区涉企收费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本通知所列检查重点,稳步扎实开展工作。今年的检查要切实做到:企业反映突出的违规收费问题得到规范,涉企收费秩序持续好转,企业不合理负担进一步减轻。

(一)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执行情况。2017年,财政部公布了全国性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一张网”,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了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要对照目录清单,重点查处未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公示内容不规范,继续收取取消、停征、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自行提高收费标准、延长收费时限、增加收费频次等各类违规收费行为。

(二)企业反映比较突出的问题。一是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要重点查处违反国务院和各地人民政府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规定,将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转嫁企业承担等行为。二是电子政务平台有关收费。根据规定,无论行政机关是否直接运营、直接投资、直接收费,电子政务平台均不得收取任何经营服务性费用。要重点查处通过电子政务平台以技术维护费、服务费、电子介质成本费等名义收取费用,强制或变相强制购买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等行为。要结合近年来检查情况,对海关、建设、公安、交通等重点行业“回头看”,巩固治理成果。三是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要重点查处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资

源自立项目收费、强制收费等行为。

(三)物流领域相关收费。一是铁路收费。要重点查处铁路货运领域将职责内的工作另行设立收费项目并收费、继续收取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等行为。二是港口收费。要重点查处违反《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将引航交通费转嫁给船方承担等行为。三是公路收费。要重点查处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擅自设立收费站点收费，未执行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等减免优惠政策，以及高速公路救援等单位超过政府定价标准收费等行为。

(四)融资过程相关收费。要重点查处商业银行利用贷款强势地位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将信贷业务中开展的尽职调查、贷款发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等应尽的工作内容转变为收费项目，将商业银行自身应承担的费用转嫁企业承担，以及未执行收费减免优惠政策等行为。

二、检查组织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对此次专项检查进行统一部署，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直接组织实施。此次检查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检查准备阶段(6月15日前完成)。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做好前期调研，摸清底数，针对本地区的突出问题制定检查方案。要对涉及的检查行业的政策文件全面梳理，明确不符合规定的文件不得作为收费依据。要对检查人员集中培训，统一思想认识，统一政策界限，统一执法尺度。

(二)检查实施阶段(9月30日前完成)。为集中力量,突出效果,市场监管总局指导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通过“两个50天”的统一行动,对重点行业集中检查(具体任务安排见附件1)。从6月中旬到8月上旬(第一个50天),重点对交通、住建、自然资源(国土)等部门的收费情况进行检查;从8月中旬到9月底(第二个50天),重点对商业银行、税务、生态环境(环保)等部门的收费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在完成市场监管总局布置任务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区实际,选择企业反映较为突出的部门、行业进行检查。

(三)整改规范阶段(11月15日前完成)。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切实做好案件处理及整改规范工作。要督促相关部门废止、修订与违规收费有关的文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行政行为和工作流程,建立规范涉企收费的长效机制,切实做到源头治理。

(四)梳理总结阶段(11月30日前完成)。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总结检查经验、成效及不足,梳理存在的主要违规收费问题,剖析难点、研判形势,提出下一步工作方案。汇总各被查单位收费检查情况,形成被查单位“收费检查档案”。

三、检查工作要求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进取,攻坚克难,务求实效,确保涉企收费检查工作圆满完成。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涉

企收费检查作为本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抓好抓实,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制定具体检查方案,选派精干力量,明确职责分工,落实相关责任,按规定时间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此次检查任务。

(二)强化社会监督。要制定宣传方案,宣传涉企收费政策,鼓励社会各界通过12358价格监管平台等,积极提供违法线索,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在有举报必查、有线索必查的基础上,开展随机抽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情况及结果。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

(三)创新执法理念。要切实树立“检查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的执法理念,改变“就检查论检查、就执法论执法”的陈旧观念。将严格依法执法与督促废止违规收费文件、对外公告取消收费、加强内部收费管理、建立有效监管机制等结合起来,做到公开透明,源头治理。

(四)形成监管合力。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主动向政府汇报检查情况。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加强与纪检、财政、审计、民政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注重建立长效机制,提升检查的整体成效。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价格主管部门管辖的问题,及时书面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

(五)按时报送总结。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于2018年11月30日前将工作总结、收费检查档案(具体格式要求见附件2)、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3、4)以及3个典型案例,通过12358价格监管平台报送至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将对各地检查总结、数

据统计、典型案例等报送情况予以通报。

- 附件:1.各省份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检查安排表
2.收费检查档案报送格式
3._____省2018年涉企收费检查统计表
4._____省2018年涉企收费检查规范情况统计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1

各省份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检查安排表

		6月中旬到8月上旬	8月中旬到9月底
1	北 京	交通	税务
2	天 津	交通	商业银行
3	河 北	交通	生态环境(环保)
4	山 西	住建	税务
5	内 蒙 古	公安	税务
6	辽 宁	交通	税务
7	吉 林	交通	公安
8	黑 龙 江	交通	商业银行
9	上 海	税务	商业银行
10	江 苏	人防	商业银行
11	浙 江	住建	生态环境(环保)
12	安 徽	交通	商业银行
13	福 建	海关	税务
14	江 西	交通	商业银行
15	山 东	住建	商业银行
16	河 南	自然资源(国土)	商业银行
17	湖 北	自然资源(国土)	海关
18	湖 南	自然资源(国土)	生态环境(环保)
19	广 东	自然资源(国土)	商业银行
20	广 西	交通	公安
21	海 南	交通	商业银行
22	重 庆	交通	商业银行
23	四 川	公安	人防
24	云 南	交通	人社
25	贵 州	公安	自然资源(国土)
26	陕 西	公安	商业银行
27	甘 肃	自然资源(国土)	生态环境(环保)
28	宁 夏	交通	生态环境(环保)
29	青 海	气象	商业银行
30	新 疆	交通	税务

附件2

8

收费检查档案报送格式

编号	单位名称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及范围	服务内容	收费依据	收费规模(万元)	违规收费行为	违规收费金额(万元)	定性依据	处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填表说明: 1. 此表格仅填报附件1中要求检查的省级行政机关及下属单位收费情况。2. 编号格式为“附件1中省份顺序编号”+“单位编号(四位, 各省自定, 需要唯一)”, 如北京市住建委下属房地产协会编号01****, 浙江省环保厅下属环保研究院编号11****。3. 收费依据一栏填写收费项目、标准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 仅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定价项目填写此栏。4. “收费规模”填写上一会计年度收费金额。5. 填报时间截止为2018年11月30日, 不存在违规收费行为的, “违规收费行为”一栏填写“无”; 违规收费已经处理完毕的全部填写。6. 尚未处理完毕的, 在“违规收费行为”一栏填写涉嫌存在**违规收费行为, 在“违规收费金额”一栏填写涉嫌违规金额, 在“定性依据”一栏涉嫌违规收费的理由。7. 处理完毕后, 及时补充上报或者更新处理情况。

附件3-1

省2018年涉企收费检查统计表(按检查重点)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人次、个、件、万元

项目 类别	检查情况				处理情况					减负情况		
	出动检查 人员人次	已检查 单位数	其中		违规收费 金额	已处理 案件数	退还金额	没收金额	罚款金额	经济制裁 金额	整改规范 金额	当年减负 金额
			违规 案件数	其中 百万元以 上件数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7)+ (8)+(9)	(11)	(12)=(7)+ (11)
目录清单落实情况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电子政务平台												
行业协会商会												
物流领域收费												
融资过程收费												
其他												
合计												

填报人:

核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2

省2018年涉企收费检查统计表(按部门、行业)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人次、个、件、万元

项目 类别	检查情况					处理情况					减负情况	
	出动检查 人员人次	已检查 单位数	其中		违规收费 金额	已处理 案件数	退还金额	没收金额	罚款金额	经济制裁 金额	整改规范 金额	当年减负 金额
			违规 案件数	其中 百万元以 上件数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7)+ (8)+(9)	(11)	(12)=(7)+ (11)
交通												
公安												
住建												
自然资源(国土)												
生态环境(环保)												
人社												
铁路												
港口												
公路												
税务												
海关												
人防												
气象												
商业银行												
其他(请具体说明)												
合计												

填表人:

核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请填写2018年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涉企收费检查的情况。
- 2.请按检查重点和收费部门、行业,分别填写附件3-1和3-2。其中附件3-2中,只填写本地区实际开展检查部门、行业的情况。
- 3.第(7)、(8)、(9)栏均填写处罚决定书上的金额。
- 4.“当年减负金额”是指在检查中,通过整改规范(以责令改正、推动整改等方式,使被查单位取消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以及责令退还多收价款后,每年可为企业减轻负担的金额。
- 5.“整改规范金额”一栏,须与附件4相关内容一致。
- 6.本表由各省价格主管部门填报,数据截止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

附件4-1

12

省2018年涉企收费检查规范情况统计表(按检查重点)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项、万元

类别	存在的主要问题	责令改正措施					推动整改措施					整改规范金额
		取消的收费项目		降低的收费标准		涉及金额	取消的收费项目		降低的收费标准		涉及金额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1)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2)	(3)= (1)+(2)
收费目录清单落实情况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电子政务平台												
行业协会商会												
物流领域收费												
融资过程收费												
其他												
合计												

填表人:

核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4-2

省2018年涉企收费检查规范情况统计表(按部门、行业)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项、万元

类别	存在的主要问题	责令改正措施					推动整改措施					整改规范金额
		取消的收费项目		降低的收费标准		涉及金额	取消的收费项目		降低的收费标准		涉及金额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1)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2)	(3)= (1)+(2)
交通												
公安												
住建												
自然资源(国土)												
生态环境(环保)												
人社												
铁路												
港口												
公路												
税务												
海关												
人防												
气象												
商业银行												
其他(请具体说明)												
合计												

13

填表人:

核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请填写2018年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责令或推动相关收费单位规范收费行为,减轻企业负担的情况。
- 2.请按检查重点和收费部门、行业,分别填写附件4-1和4-2。其中附件4-2中,只填写本地区实际开展检查部门、行业的情况。
- 3.“责令改正措施”一栏,填写依照《价格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乱收费的有关规定,责令相关部门改正违法违规行为,取消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的情况。
- 4.“推动整改措施”一栏,填写对于合法但不合理的收费,通过约谈、提醒告诫等方式,推动收费单位自主整改,取消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的情况。
- 5.“存在的主要问题”、“取消的收费项目”、“降低的收费标准”等列,均填写检查发现的具体问题、取消的收费项目名称(罗列项目名称)、降低的收费标准的明细;在“合计”一行,填写相关条目的总体数量。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18年5月23日印发

